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立北(签字)： _____

黄 云(签字)： _____

周辉强(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16日